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南太」)、本公司、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新科」)與新科之聯席及合夥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重組協議(「集團重組」)而實行之建議(「建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文件「以換股計劃方式進行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清盤中)重組建議及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介紹方式上市」(「文件」)。

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之規定採用合併會計法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之編製，乃假設本公司在所呈報之最早期間開始時即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南太。南太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原先在納斯達克上市，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載於第20至48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並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與詮釋，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經修訂及新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及新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經修訂及新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若干變動。此外，經修訂及新會計實務準則所引致之額外及經修訂披露規定，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納該等經修訂及新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下列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

(i)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 (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後，須呈列股東權益變動表以代替已確認損益報表。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一致之呈報方式。

(ii)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 (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之規定後，已更改現金流量表之項目呈報及分類方式。因此，年內之現金流量以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劃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利息約530,000港元及稅項現金流出淨額約3,588,000港元已分別改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而已付利息約59,000港元則改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此外，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已重新分類，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波動風險偏低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銀行借貸 (包括信託收據貸款) 列為融資活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i)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後，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為去年報表作出調整。

(b) 綜合基準

上文附註1所述之集團重組乃採用合併會計方式計算，自呈報最初期開始已將本公司視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除上文附註1所述之集團重組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商譽

商譽乃指於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所佔可分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時已即時撇銷為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資本化，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乃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另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繼續保留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時，以往已在儲備撇除或已撥入儲備之應佔商譽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

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已屬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除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1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0%

(ii) 量度基準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買價及令資產達至其預期用途之操作情況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倘可清晰顯示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開支將增加未來因使用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此等開支即會撥作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

當資產出售或棄用時，任何因出售產生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間之差額，乃計入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於扣除董事認為必須之非暫時性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g)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直接材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至現時情況所涉及之直接人力及其他開支。可變現淨值按實際或估計售價扣除完成時之所有其他成本及估計銷售時必須之成本計算。

(h)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實質由出租人承擔及擁有之租約，皆以經營租約入賬。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i)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兌換而產生之盈虧將撥入收益表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均於財務報表入賬日之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任何匯兌差額則計入收益表內。

(j) 遞延稅項／未來稅項利益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但就可見將來預期不實現之稅項則除外。

未來稅項利益除非能幾乎肯定實現，否則並不以資產方式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即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折讓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未能獨立產生大量現金流量之資產，其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其後減值虧損逆轉，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使已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原應入賬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隨即確認為收入。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不可累積之補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福利成本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即本集團在本年度應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物付運及轉移所有權益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積累計算入賬。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n)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乃指某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另一人士之財務或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者。有關連人士亦包括同受某一方面之控制或重大影響者。

(o) 分項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項作為基本呈報方式，地區市場分項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p)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費用在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以在清晰定明之項目中所涉及預期在日後商業活動中可收回的開發費用方會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於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供應貨品之總發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項資料

(a) 業務分項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項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資本開支資料：

	變壓器		液晶體顯示屏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收益	88,663	85,653	186,815	194,822	275,478	280,475
經營溢利貢獻	3,802	1,946	8,643	40,836	12,445	42,782
融資費用					(661)	(59)
除稅前溢利					11,784	42,723
稅項					(489)	(701)
股東應佔溢利					11,295	42,022
資產						
分項資產	45,087	35,701	176,226	128,078	221,313	163,7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707	—
					222,020	163,779
負債						
分項負債	25,622	14,444	76,990	33,858	102,612	48,30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77	1,131
					104,189	49,433
本年度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777	543	95,904	14,692	97,681	15,235
折舊	808	1,231	13,516	7,197	14,324	8,4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項資料 (續)

(b) 地區市場分項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市場分項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收益	102,232	134,700	30,609	7,937	275,478
經營溢利貢獻	4,948	5,842	1,313	342	12,445
融資費用					(661)
除稅前溢利					11,784
稅項					(489)
股東應佔溢利					11,295
二零零一年					
收益	114,225	122,498	37,511	6,241	280,475
經營溢利貢獻	7,344	33,312	1,310	816	42,782
融資費用					(59)
除稅前溢利					42,723
稅項					(701)
股東應佔溢利					42,0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項資料 (續)

(b) 地區市場分項 (續)

分項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項資產 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6,242	106,357	57	494
中國	145,071	57,422	97,624	14,741
	221,313	163,779	97,681	15,235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及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601	315
折舊：		
— 已擁有資產	14,324	8,367
—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	61
租賃物業單位之經營租約租金	4,498	5,714
呆壞賬撥備	436	244
陳舊存貨撥備	—	4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2	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1,573	1,3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741	41,297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	530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1,723	—
自南太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開發費用	—	12,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	661	54
租購合約承擔	—	5
	661	59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在年內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之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10	—
	210	—
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61	2,9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2,985	2,950
	3,195	2,950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8	2,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
	2,198	2,642

上述人士之酬金各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60,000港元酬金，並同意放棄日後之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0	7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4)	(2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本年度	1,092	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9)	—
遞延稅項(附註19)	(300)	—
	489	70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1,2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022,000港元)中，溢利7,0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優先股0.01港元	5,984	—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1,826	—
	7,810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1,2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022,000港元)減中期優先股股息5,98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及因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而發行之182,544,465股普通股計算，猶如所有該等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1,2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022,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可發行763,534,756股普通股(包括已發行182,544,465股普通股及按1.03股優先股兌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率全數兌換598,420,000股優先股而視為將予發行之580,990,291股普通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221	47,688	5,065	2,196	64,170
添置	7,936	88,507	1,238	—	97,681
出售	(345)	(9,056)	(455)	(165)	(10,0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12	127,139	5,848	2,031	151,8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213	27,835	1,891	1,353	34,292
本年度扣除	1,997	11,283	762	282	14,324
出售	(90)	(9,011)	(377)	(165)	(9,64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0	30,107	2,276	1,470	38,9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2	97,032	3,572	561	112,85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8	19,853	3,174	843	29,878

13. 會所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成本	381	3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19,576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繳足 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J.I.C.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捷誠電子 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製造與經銷 電子零件
捷成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捷騰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53,656,687港元	—	100%	製造液晶體 顯示屏
捷耀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3,404,612港元	—	100%	製造變壓器 及電子零件
捷達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4,500,5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本公司去年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捷騰發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取消註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21,482	10,386
在製品	3,805	1,385
製成品	2,886	3,967
	28,173	15,738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均以成本入賬。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51,594	17,004
31至60日	7,839	13,388
61至90日	2,998	8,337
90日以上	6	3,200
	62,437	41,929
其他應收賬款	3,692	11,053
	66,129	52,982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42,525	8,027
31至60日	7,790	10,566
61至90日	3,874	14,246
90日以上	557	2,433
	54,746	35,272
其他應付賬款	9,918	7,871
	64,664	43,143

18.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30,713	—
信託收據貸款	7,235	5,106
	37,948	5,106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 須於一年內或即期償還	16,010	5,106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8,775	—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13,163	—
	37,948	5,106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16,010	5,106
須於一年後償還而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1,93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賬目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0	630
轉撥至收益表(附註8)	(300)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0	6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應佔之時差稅務影響	330	630

20.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優先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100,000,000	1,000	—	1,000
年內增加	(b)	1,900,000,000	19,000	600,000,000	6,00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600,000,000	6,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內增加	(c)	182,544,465	1,826	598,420,000	5,98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44,465	1,826	598,420,000	5,984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普通股」)及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26,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續)

(c)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對其股本作出下列變動：

- (i) 根據Albatronics與其當時之股東就建議而訂立之股東協議計劃(「股東計劃」)，Albatronics之普通股已轉撥予本公司，而Albatronics之股東則收取本公司4,444,46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Albatronics之普通股其後轉讓予Albatronics之聯席及合夥清盤人，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 (ii) 根據Albatronics與其獲接納債權人就建議而訂立之債權人償還安排(「債權人安排」)，Albatronics之債權人已收取本公司44,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而南太則另外再收取本公司4,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以清償南太就集團重組而支付之有關成本及費用；及
- (iii) 根據南太與本公司就收購J.I.C. Group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南太收購J.I.C. Group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南太收取122,1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ii)南太收取598,42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iii)應南太之指示，並就南太向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償付禹銘向南太提供有關建議之專業顧問服務之費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8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予禹銘或其代理人。

有關以上各項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附註1所述之文件。

- (d) 優先股不可贖回，其持有人亦無權投票。優先股各持有人於配發後之任何時間，有權按每1.03股優先股兌換1股新普通股之初步換股比例，將其全部或部份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新普通股，惟為確保優先股獲兌換後本公司之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倘優先股之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令本公司於換股時發行之股份加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任何股份後，引致本公司之股份不能達致公眾持股量之最低規定(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51)	510	—	80,165	72,324
本年度純利	—	—	—	42,022	42,02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51)	510	—	122,187	114,346
根據股東計劃發行普通股 (附註20(c)(i))	—	—	—	(45)	(45)
根據債權人安排發行普通股 (附註20(c)(ii))	—	—	—	(481)	(481)
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 (附註20(c)(iii))	—	(7,284)	—	—	(7,284)
本年度淨溢利	—	—	—	11,295	11,295
已派股息(附註10)	—	—	—	(7,810)	(7,8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8,351)	(6,774)	—	125,146	110,021
本公司					
集團重組所產生	—	—	111,266	—	111,266
本年度純利	—	—	—	7,029	7,029
已派股息(附註10)	—	—	(7,810)	—	(7,8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03,456	7,029	110,4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總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減其後已派之股息。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總計合共110,485,000港元。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另行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分別根據規則規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責任僅為按計劃作出指定金額之供款。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自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相等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而中國附屬公司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8%至9%向計劃供款，作為僱員之退休福利。

於本年度計入本集團收益表之董事及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劃供款總額	1,573	1,3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日後租約繳款之最低承擔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須於一年內償還	7,446	6,537	2,200
須於第二至五年內償還	20,999	25,854	—
五年後償還	3,025	7,025	—
	31,470	39,416	2,200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668	72,069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	350	—
	1,018	72,069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出具公司擔保70,100,000港元予若干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李仕源先生及徐錦偉先生 (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擁有實際權益之公司：				
Li & C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出售汽車	(a)	—	1,095
最終控股公司：				
南太	本集團收取之開發費用	(b)	—	9,000
同系附屬公司：				
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出售投資物產	(a)	—	4,120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	(a)	—	100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用	(d)	3,080	—
	應付本集團之結餘	(c)	—	49,134
南太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收取之開發費用	(b)	—	3,000
	應付本集團之結餘	(c)	—	3,000
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出售貨物	(a)	446	—
	應付／(應收)本集團之結餘	(c)	430	(53)
世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e)	1,3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釐定及議定之條款進行。
- (b) 該等交易乃按照就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而訂立之相關服務協議之規定進行。
- (c)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d) 本集團經已與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業務設施協議，據此，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i)附有裝置、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具之辦公室及使用公共範圍之權利；及(ii)若干辦公室設施、辦公室服務及用品、辦公室設備及公用設施。
- (e) 該等交易乃按照就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訂立之協議之規定進行。

本公司各董事已聲明，上述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進行。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iMagic Infor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iMagic」)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認購iMagic 6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iMagic股份」)，佔iMagic已發行總股本5.36%。同日，本公司亦與曾祥先生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曾祥先生授予本公司一項期權，可要求曾祥先生以代價3,000,000港元向本公司購買iMagic股份。認沽期權可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止行使。

28. 財務報表之批准

第20至48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